

#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

郑自然规许变决字〔2022〕第2号

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出对东三环（北三环东延线—东三环—南三环东延线）L3级智能网联快速公交示范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编号：建字第410100202109001号（交通））中东三环站（南）、商都路站站台变更的申请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和《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结合交通规划处对该工程规划变更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同意该工程规划作如下变更：

将北三环东延线的东三环站（南）迁移至东三环南侧现状公交港湾，并按照本项目BRT站台设置要求设计实施。将商都路站由交叉口北侧调整至交叉口南侧，并按本项目BRT站台设置要求实施。以上变更内容详见东三环（北三环东延线—东三环—南三环东延线）L3级智能网联快速公交示范工程东三环站（南）、商都路站站台位置调整方案。该项目拟变更前后其它规划许可内容均不变。

附：东三环（北三环东延线—东三环—南三环东延线）L3级智能网联快速公交示范工程东三环站（南）、商都路站站台位置调整方案。

